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14: 技术援助方案

议程项目18: 实施支助和发展 — 安保 (ISD-SEC)

议程项目19: 简化手续和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 (ICAO-TRIP) 战略

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利雅得宣言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告知大会，已通过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 (ACAC) 和国际民航组织中东 (MID) 地区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利雅得宣言，并请求采取适当行动，实施宣言的规定。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已通过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利雅得宣言；
- b) 敦促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中东地区各国作为优先事项实施该宣言；
- c) 鼓励宣言中指名的各个组织和所有民用航空发展伙伴方及组织，通过捐献资源支持宣言的实施；和
- d)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与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协作，在 2017 - 2019 年三年期内支持该宣言的实施，并向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0 届会议报告实施进展情况。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C — 安保和简化手续。
财务影响：	本工作文件中所述活动将以2017-2019年经常方案预算中的可用资源和/或预算外捐助为准进行。
参考文件：	Doc 10022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2013年10月4日截止)

1. 背景

1.1. 念及全球和地区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当前正在推行的不让任何国家掉队行动的目标和指标，同时关切在国际民用航空面临紧张安保前景和简化手续挑战下继续进展的必要性，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和中东地区负责民用航空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通过了利雅得宣言。这项宣言是沙特阿拉伯王国当局协同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组织的全球部长级航空峰会(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31 日)的主要成果。

2. 讨论

2.1. 2014-2016 年三年期内，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方面的地区合作取得了引人注目的进展，最近一个例子，就是利雅得宣言所展现的政治承诺。该宣言含 26 项承诺，旨在处理范围广泛的当前和前瞻性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的优先事项。

2.2.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宣言记载了为制定一项地区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SECFAL)计划而支助、配置和赞助资源的决定，该计划将与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参见 A39-WP/15 号文件)协调。此外，国际民航组织会同阿拉伯民航委员会，将通过设立指导委员会为宣言建立一个监测、评估和报告机制，指导委员会将订立并保持包含该地区具体指标的行动计划，并将设立地区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小组。

2.3. 特别是，利雅得宣言呼吁民用航空发展伙伴方和组织，支持阿拉伯民航委和国际民航组织中东地区的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方案。该宣言是在 2017-2019 年三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提案最后确定后通过的。

3. 结论

3.1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承认在利雅得宣言促进下，阿拉伯民航委和国际民航组织中东地区加强和协调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进步的前景，其中包括一个持续合作，筹措必要资源和进行治理的新框架。

3.2 有待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39届会议审议的2017-2019年三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提案，其中的活动是由经常预算和自愿捐助供资，顾及所有地区，包括中东地区的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需要。利雅得宣言展示了中东地区支持国际民航组织与阿拉伯民航委合作，共同实施地区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计划的政治承诺。

3.3 理事会坚定支持宣言的实施取得重大进展，包括通过国家和发展伙伴方提供资源的承诺，并提议与阿拉伯民航委协调，向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40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附录
全球部长级航空峰会

利雅得宣言

2016年8月31日

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

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中东地区
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利雅得宣言

**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中东地区
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利雅得宣言
2016年8月31日**

值此沙特阿拉伯王国组织的“全球部长级航空峰会”之际，我们：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 (ACAC) 和国际民航组织中东 (MID) 地区负责民用航空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举行会议期间：

A. 念及：

1.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缔结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2.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上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东京公约) 和 2014 年 4 月 4 日国际民航组织外交会议通过的《修正关于在航空器上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
3.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通过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4. 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通过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5.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8-15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8 届会议通过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安保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6. 国际民航组织全面航空安保战略 (ICASS) ；
7. 提交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9 届会议审议的关于国际民航组织订立全球航空安保计划 (GASep) 的提案；
8.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7 届会议通过的航空安保宣言；
9. 1991 年 7 月 14 日在阿尔及尔通过并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生效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10. 1945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阿拉伯联盟宪章》；
11. 1998 年 3 月在开罗通过的《阿拉伯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12. 1989 年 10 月在巴格达通过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的非法行为的巴格达宣言》；
13. 2014 年 10 月 22-23 日阿拉伯运输部长第 27 次会议在埃及亚历山大通过的第 404 号决议；
14. 2015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针对当前挑战维护阿拉伯国家安全的沙姆沙伊赫宣言；
15. 1996 年 2 月阿拉伯联盟理事会关于建立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的协定；
16. 2012 年 4 月 11 日在巴林麦纳麦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地区航空安保会议期间通过的联合声明；
17. 2013 年 11 月 14 日的拉巴特边境安全宣言；
18.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巴林麦纳麦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 – 世界海关组织加强航空货物安保和简化手续联席会议联合公报；
19.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专家组制定并经国际民航组织 2016 年 4 月通过的风险环境声明最新版；
20. 2010 年 9 月 28 日阿拉伯民航委员会与国际民航组织签署的合作备忘录 (MOC)；
21. 2013 年 1 月 19 日订立的中东合作航空安保方案 (CASP-MID)；
22. 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保审计计划的结果 – 持续监测做法 (USAP-CMA)；
23.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NCLB) 行动正在推行的各种方案，目标和指标；和
24. 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 (TRIP) 战略，身份管理的重要性和复杂性，以及全球向机读旅行证件 (MRTD) 和电子护照的过渡。

B. 虑及并重申：

1. 航空运输对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尤其是对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影响；
2. 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在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业的发展中的重要性及其对航空运输部门的增长，尤其是对阿拉伯民航委和中东地区增长的影响；
3. 持续加强阿拉伯世界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的压倒性需要和紧急寻找即时和持续有效的方法，克服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中的缺陷的需要；
4. 可能阻碍这类缺陷的解决的行政、财务、法律、运行和技术挑战；
5. 在阿拉伯民航委和国际民航组织中东地区实施国家和地区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战略的急迫需要，以便促进航空作为关键运输方式，加强地区的发展和一体化；和
6. 国际民航组织促进国际民用航空的作用。

C. 赞赏：

阿拉伯民航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对阿拉伯民航委和国际民航组织中东地区的持续技术援助；

D. 关切：

1. 近来对航空安保的恐怖主义袭击及国际民用航空面临的威胁和风险展望；
2. 在紧张的航空安保环境下保卫国际民用航空的挑战；
3. 赋予国家一级指定航空安保监督主管当局充分权能的需要；
4. 增强国家处理紧张安保环境，冲突区域和新的及正在出现的威胁的各种能力的持续需要；
5. 增强国家对航空安保监督体系关键要素的有效实施水平，遵守芝加哥公约附件 17 和附件 9 中与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有关的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以及执行国家纠正行动计划的需要；
6. 促进制定有效的国家方案，包括国家民用航空安保方案 (NCASP)，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培训方案 (NCASTP)，国家民用航空安保质量控制方案 (NCASQCP) 和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 (NATFP) 的需要；
7. 国家航空安保和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功能不振，以及建立国家简化手续与航空安保协调机制面临挑战；
8. 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文化薄弱的消极影响；
9. 加强对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人员的指导和培训，增加胜任/熟练专业人员数量的需要；
10. 协调统一和增强援助和能力建设努力的挑战；
11. 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战略缺乏有效实施；
12. 国家对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 (PKD) 的参与水平低；
13. 在边境高效安全读取和核对机读旅行证件 (MRTDs) 的系统和工具不足，包括对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和国际刑警组织被窃和遗失旅行证件 (SLTD) 数据库的利用不足；和
14. 对安全理事会 2178 号决议 (2014 年) 的航空保安和简化手续要求，包括预报旅客资料 (API) 的应用，执行速度缓慢。

E. 欢迎：

阿拉伯民航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中东地区行业组织和伙伴方采取的各项举措；

F. 承诺：

1. 确保国际、地区、次地区和国家各级对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的政治承诺；
2. 履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项下的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义务，包括确保有效的航空安保监督；
3. 确保国家发展计划对航空安保给予应有的考虑，并承认其为国家安全的一部分；
4. 加速建立和加强主管当局，赋予它对航空安保充分独立的监管监督权；
5. 确保提供可持续供资和其他资源，以进行有效的航空安保监督和实施航空安保及与安保有关的简化手续措施；
6. 确保实施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7 和附件 9 关于建立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委员会 (NCASC) 和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 (NATFC) 的规定；
7. 确保制定本国的可持续国家方案，包括国家民用航空安保方案 (NCASP)，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培训方案 (NCSTP)，国家民用航空安保质量控制方案 (NCASQCP) 和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 (NATFP)；
8. 确保及时解决所有重大安保关切 (SSeCs) 和通过普遍航空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USAP-CMA) 查明的缺陷；
9. 确保具有和留用足够数量的胜任/熟练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专业人员；
10. 与有关当局协调，对影响民用航空的威胁进行风险评估；
11. 开展国际、地区、次地区和双边合作和协作，共享信息及提供技术援助；
12. 促进和便利网络威胁指标和防范措施的共享；
13. 促进处理地对空关切，如便携式防空系统 (MANPADS) 具体风险和威胁评估的共享；
14. 促进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培训领域的地区和次地区合作；
15. 敦促制造简化手续和航空安保设备和软件的国家，废除对这类设备和软件的所有销售和出口限制，以保护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
16. 采取步骤，实现航空安保管理者和官员的专业化；
17. 支持运营人应外国监管部门要求，在最后出发地点执行二级措施；
18. 通过推动实施安全供应链概念，包括实施管制代理人和已知发货人计划，以及运用电子发货安保报关单 (CSD)等，加强货物安保；
19. 通过推动实施国家之间相互承认安保措施的双边协定，促进采用“一站式安保”概念；
20. 确保有效实施 2014 年 9 月 24 日安理会 2178 号决议对航空保安和简化手续的要求，包括按照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运用预报旅客资料；
21. 确保将国际刑警组织被窃和遗失旅行证件 (SLTD) 数据库的筛选方法纳入地区、次地区和国家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计划；
22. 支持和鼓励将国际刑警组织加密全球通信系统 (I-24/7) 扩展至国家中央局 (NCBs) 以外，尤其是扩大到边境控制点，以进入和有效利用被窃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
23. 确保与有关当局协调，将所有非机读护照 (MRP) 从流通中清理干净；
24. 增强对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联络点 (PoC) 网络的有效利用，以便实时共享信息；
25. 促进机场自我服务选项的使用，以增进客流，减少脆弱区域拥塞；和
26. 敦促各国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战略，鼓励各国参加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 (PKD)。

G. 决定：

1. 通过阿拉伯民航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中东地区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利雅得宣言；
2. 支助、配置和赞助必要的资源，以制定旨在加强阿拉伯民航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中东地区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及实施本宣言的地区 SECFAL 计划；
3. 指示阿拉伯民航委秘书处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协调，通过设立一个包括所有利害攸关方的联合指导委员会，为本宣言建立有效的监测、评估和报告机制，并由其制定并保持一个设定具体指标的明确行动计划，以最终建立一个地区 SECFAL 小组。
4. 采取必要步骤，签署和批准尚未签署或批准的所有关于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的国际公约；
5. 将全球航空安保计划 (GASeP) 和全球简化手续计划的规定，在其经过国际民航组织大会核准后，纳入地区 SECFAL 计划；和
6. 鼓励尚未参加的国家参加中东合作航空安保方案 (CASP-MID)，因为可预见该方案的作用将随着地区 SECFAL 计划的制定而变化，有利于各国和相关利益方的协作。这一计划将包括信息共享和培训等已有全球共识的事项，加上将由联合指导委员会确定的具体针对本地区的事项的合作机制。

H. 庄严呼吁下列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联合国经济委员会、伊斯兰发展银行 (IDB)、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世界银行 (WB) 及所有民用航空发展伙伴方和组织，支持阿拉伯民航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中东地区的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方案。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订立并通过。